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告 洪秣蓉

被告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勇

訴訟代理人 莊忠諺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表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 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榮富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